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亭林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亭林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6.6086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8.0544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